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将于9月27日结束 最高法通知明确试点到期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报北京9月14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结束后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9月28日起，不再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

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确定的试点期限，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将于9月27日正式结束。

《通知》要求，自9月28日起，最高法、各高级人民法院恢复施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即《授权决定》中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省

（市）辖区内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恢复施行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试点省（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在9月28日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受理的四类行政案件，尚未审结的，依法继续审理；已经收取材料但尚未登记立案的，告知当事人按照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退回相关材料。各高级人民法院在9月28日前已经受理的不服本院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审查案件，依

法继续办理。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结的上述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申请人又向最高法提出再审申请的，按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此外，最高法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科学研判试点结束后本院及辖区法院案件数量结构变化情况，及时健全相关工作程序，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审判机构职能划分，做好相关政策变化对外释明告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实践尚不能为修改法律提供充分依据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就相关工作要求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结束后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社会各界和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通知》内容和精神，今天，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就《通知》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通知》印发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试点开展两年来，最高法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案件评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了试点运行成效。总体上看，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例如，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有效激活，全国法院在试点期间提级审理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1700余件，形成一批具有裁判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有效促进了辖区诉源治理、解决了法律适用分歧。今年7月28日，最高法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指导意见》），推动行之有效的试点举措转化为制度成果。

评估情况也反映出，有些试点举措效果仍有待进一步检验。部分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的现象未得到实质性改善，根源性问题的诉源治理推进力度不够，一审、二审质效未能充分彰显，不宜单靠调整案件一审、再审理级机制来解决。综合上述情况，最高法认为试点实践还不能为修改法律提供充分依据，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条款的时机尚不成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做实新形势新发展

阶段下的司法审判工作，最高法经审慎研究，向立法机关建议暂不修改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并主动撤回关于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8月2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终止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的报告。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未修改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

按照《授权决定》，试点到期后，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考虑到试点内容涉及当事人诉讼权利，为依法稳妥有序做好试点结束后的机制衔接工作，最高法印发本《通知》，为当事人开展相关诉讼和各级人民法院确定案件管辖提供明确指引。

记者：试点结束后，“四类行政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试点期间，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述案件统称“四类行政案件”。《通知》要求，试点结束后，原试点地区法院新收的“四类行政案件”，应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管辖，对于试点结束后尚未办理的“四类行政案件”，可以区分情况处理：第一，对于试点期间已收取诉讼材料，试点结束时尚未立案的，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

权益，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退回相关材料。第二，对于试点期间已经立案受理，至试点结束后尚未审结的，为确保诉讼连续性和稳定性，受诉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记者：试点结束后，当事人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起再审申请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试点期间，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原则上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试点结束后，最高法不再执行上述规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受理当事人的再审申请。《通知》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试点期间已经受理的不服本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应当依法继续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结的上述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申请人又向最高法提出再审申请的，按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记者：试点结束后，最高法的案件数量是否会呈现增长趋势，将采取哪些举措确保案件质效？

答：根据初步测算，试点结束后，最高法案件数量将出现明显增长。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占比将大幅提升。对此，最高法将通过强化审判管理，深化诉源治理，加强对下指导，细化完善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实现审判、监督、管理的良性循环。

第一，全面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做深做细对上诉、再审案件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下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典型个案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做实监督指导。对新收到的申请再

审审查案件，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事由、确实存在错误的，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可以指令再审或指定再审的情形外，原则上均应提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审查后认为明显不存在错误的，依法裁定驳回，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妥善息诉解纷；对于指令再审或指定再审的，明确要求受诉法院按照已形成的典型案例或类案规则办理，防止“程序空转”；对于提审后可能形成新的裁判规则的，及时将其纳入正在建设中的人民法院案例库，推动实现“审理一案、指导一片”。同时，人民法院将用好用足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工作机制，及时将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裁判转化为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类案裁判指引等，切实加强对下监督指导。

第二，能动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将“抓前端、治未病”意识贯穿司法审判全过程，树立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跳出“办理”看“治理”，既靠前一步做好源头化解工作，也紧盯审判环节挤出“一案结多案生”的水分，及时总结梳理易多发纠纷领域，深入思考类案成因，发现案件背后的深层社会治理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工作建议，以更主动的姿态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

第三，积极凝聚纠纷化解合力。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齐心协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贯彻落实好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主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减少不应有的行政争议，实现对行政纠纷的“靶向治理”。

本报北京9月14日讯

北京一中院创新能动开展司法救助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郑宜 记者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司法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北京一中院决定对35名申请人给予司法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款1986.7万元。

据介绍，针对在司法救助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刑事案件被害人遗体长期存放问题，该院探索通过司法救助方式引导刑事案件被害人亲属配合处置工作机制，首例运用这一机制的案件是对刑事案件被害人亲属杨某等5人开展司法救助，协助火化处置存放了近10年的被害人遗体。该案入选第二届全国法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目前，北京一中院已办结此类案件7起，通过司法救助解决刑事案件遗留问题，让逝者入土为安，了结救助申请人“心结”，弥合社会“伤口”。

此外，北京一中院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注重对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针对符合低保、医疗救助、评残条件等特殊困难群体，积极与妇联、残联、村社基层组织等协调，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力求精准救助和综合保障。

贺荣会见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越南公安部部长苏林

上接第一版 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积极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各项基本权益，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贺荣表示，中越双方在法律司法领域开展了十分密切的务实合作，为保障和维护两国及地区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愿以推动中越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的谈判和签署为契机，增进两国在法律和司法领域的互信合作，为两国双边关系持续深入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苏林高度评价中国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法治建设领域取得的成就，表示越南公安部愿按照两国领导人指明的方向与中国司法部进一步加强在被判刑人移管、相关立法、罪犯矫正等司法与执法方面的合作，助力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稳致远。

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参加会见。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对北京乃至中国文化繁荣发展寄予厚望。作为举世闻名的历史古都 and 旅游热门城市，北京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有可为。”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说，“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是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路径。我们相信，通过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将诞生越来越多文化体验新空间、旅游消费新场景，满足人民群众文化新期待。”

“学习了习近平主席的贺信，我们感到使命在肩、任重道远。”国家大剧院副院长吉吉成说，“国家大剧院作为国家表演艺术中心，将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通过紧扣时代主题，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全方位全景式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讲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故事。”

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检申诉信访案件

上接第一版

“你向最高检申诉后，7日内有没有收到检察院的程序性答复？3个月内有没有收到办理过程的答复？”“你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訴决定10年后才提出申诉，是什么原因呢？”“你自己用什么方式到了别人的手里？”“你对最高检检查的事实有没有异议？”“接访过程中，应勇逐一认真听取申诉人诉求，仔细询问有关情况，针对他们的诉求和疑惑耐心进行了答复。经过应勇及承办检察官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两名申诉人均表示认可和接受检察机关的初核意见。”

“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关系当事人的命运，再小的案件对当事人来说都是百分之百的大事。一旦办错，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在接访后，应勇召开省市两级检察机关负责同志和新峰县检察院班子成员会议，剖析这两起申诉信访的成因、应吸取的教训等。应勇指出，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维护人民权益的重要渠道。检察机关信访工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秋日的敦煌，游客徜徉在莫高窟的精美洞窟中，感受着敦煌文化的独特魅力。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加强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这对我们接下来的工作提出了要求。”敦煌研究院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杜鹤介绍，目前敦煌研究院正在推进“云赏敦煌”项目，以中英双语讲解莫高窟故事。“我们将继续推动敦煌文化与数字科技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宽海外受众了解敦煌文化的渠道，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贡献力量。”

“认真学习习近平主席的贺信，我信心满怀。一段时间以来，《万里归途》《长津湖》《流浪地球2》等国产电影佳作在海外上映，用光影艺术传播好中国声音。”中国电影集

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傅若清说，“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光影为媒介，以科技为纽带，用富有时代感的视听语言，创作出更多故事生动、艺术精湛的电影佳作，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中国电影更好走出去，向全球观众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近年来，一系列国际性的艺术双年展精彩纷呈。广大美术工作者用丹青描绘经济社会发展的万千气象，为世界公众了解当代中国、认识中华文明打开了又一扇窗口。

中国美协主席范迪安说：“接下来，我们将以习近平主席贺信精神为指引，用富有传统美学风范的语言进行艺术创作，热忱描摹新时代的创新发展新成就，赓续传统、面向未来，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最高法知产法庭集中开庭审理全地形车研发技术秘密侵权两案

本报讯 记者张晨 9月13日，最高人民

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开庭审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公司）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威公司）、李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上诉两案，由审判长余晓汉和审判员何隽、欧宏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据介绍，两案中春风公司均主张、李某等在春风公司工作期间获知春风公司关于全地形车研发的技术秘密，李某等从春风公司离职后加入赛格威公司，赛格威公司将上述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春风公司据此主张，赛格威公司侵害了春风公司的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赛格威公司和李某等涉案离职人员赔偿春风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在两案中均认为，春风公司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已经为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所公开，不构成技术秘密，故两案均判决驳回春风公司有关技术秘密的诉讼请求。春风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徐 啸

5月18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数据资源检察室正式揭牌成立，成为全国第一致力于数据产业司法保护的检察室。这个“高大上”的数据资源检察室的前身，正是该院2012年成立的梧田检察室。近年来，梧田检察室不断探索，以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统一管辖、“嵌入式”驻点中国（温州）数安港服务保障数据产业发展为契机，逐步实现从办理辖区轻微刑事案件的傳統檢察室向专攻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网络安全领域的专业化检察室蝶变升级。

瓯海区检察院数据资源检察室主任潘标告诉记者：“高度细分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四检合一’的综合履职模式，是数据资源检察室的‘两大法宝’。”正如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评价所说，成立数据资源检察室是检察机关因应复杂的数据案件审时度势作出的重要举措。数据资源检察室的综合履职模式更契合现阶段多维度、集成式、系统性的数据案件，能有效解决传统单一检察职能部门“各自为战、零敲碎打”的弊端，强化综合司法保护，做好诉源治理工作。数据刑事案件可能涉及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公民数据人格权益，若数据跨境则关乎国家数据主权，包括民事主体权益、行政监管以及公益保护等多领域存在的综合责任落实问题，通过融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有助于提升数据资源的综合司法保护，并在源头上根治数据安全大问题，以“一案四查”实现“1+1+1>4”的办案效果。

近期，数据资源检察室依托房地产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件开展的综合治理，正是该办案模式在数据领域的有益探索。今年6月，数据资源检察室检察官在剖析一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类案的成因和特点后发现，房地产行业及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家居设计、装饰装修、家电商等十余个关联性行业的销售行为（尤其是电话营销）对公民个人信息具有极强的依赖性，从业人员之间普遍存在公民个人信息买卖、交换、共享等行为，具有较高的法律风险。

为加强治理，8月16日，数据资源检察室向温州市房地产行业协会送达检察建议书。行业协会秘书长在感谢检察院及时提醒的同时，第一时间邀请检察官为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

“之前，我们对相关法律在行业内，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现在晓得了。”某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在参加完犯罪预防普法讲座后坦言。

数据资源检察室充分发挥数据和互联网检察综合履职职能，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切实履行对相关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管理职责。数据资源检察室对部分涉案人员审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通过行刑衔接机制移送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处罚。

考虑到全面禁止电话精准营销将给房地产关联行业带来毁灭性打击，检察官在大量研究互联网个人信息获取机制和营销手段的基础上，提出包括公民个人信息授权、虚拟拨号营销、数据核验产品开发等在内的专业化解决方案。

瓯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林一鸣表示，这些专业化建议给房地产领域提供了新思路，将有效推动房地产关联行业数据产品化、利用最大化，使数据要素实现从“场外”到“场内”的转变，有力助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衡水中院构建衡水湖司法保护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张贺 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制定出台《关于衡水湖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积极构建衡水湖司法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体系，为衡水湖生态保护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保障。

衡水湖是华北平原唯一保持湖泊、沼泽、滩涂、草甸和林地等完整淡水湿地生态系统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述指导意见紧扣“生态、研学、冀文化”衡水湖湿地保护主题，明确

践行“蒙古马精神”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如何通过指导下级、基层法院开展好主题教育，持续巩固、深化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效？结合调研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张军对内蒙古法院践行“蒙古马精神”，做实审判工作现代化，提出3点要求——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党性自觉。“绝不仅仅是落实了就可以，要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角度更积极主动做好审判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每一起案件背后都有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把主题教育的检视整改落到实处，把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落到实处，把定分止争、实质性化解的工作做到极致。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

本次庭审中，春风公司和赛格威公司均向合议庭提交了多份对比文献及技术要点拆解示意图，双方围绕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以及民事责任的承担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观点陈述，重点针对春风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即是否具有秘密性，展开了多轮反复激烈的法庭辩论。合议庭三位法官就相关法律和技术问题进行了反复追问和深度调查，庭审持续了4个小时。在其中一起技术秘密侵权案中，还涉及春风公司主张的与涉案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纠纷，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其权属诉求。本次庭审对此争议一并进行了审理。

加强技术秘密司法保护，是维护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2019年1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截至今年8月31日，法庭共受理案件16448件，其中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16278件（含技术秘密案件375件）、垄断案件170件，共审结13633件。

温州瓯海区检察院数据资源检察室探索综合履职模式
「一案四查」有力促进数据产业司法保护